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君琳
電話：(02)2381-299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10027001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00208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_冬季果品拓展及行銷補助計畫作業辦法_修.pdf）

主旨：本會「110年冬季果品拓展及行銷補助計畫」延長柑橘類輸陸外銷獎勵補助實施期限至本(110)年5月31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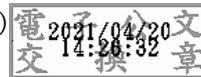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本年3月9日中市農運字第11000078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前於本年3月23日函頒旨揭計畫，以振興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及後疫情時代生鮮果品海外市場。考量產業需求，本會同意延長柑橘類輸陸外銷獎勵補助實施期限至本年5月31日止，並請外銷業者於本年6月15日前檢具經費請領文件向貴會提出柑橘類外銷獎補助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，不予以受理；釋迦及棗子則請於本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送「109/110年冬季果品拓展及行銷補助計畫作業規範」修正版(如附件)。
- 四、請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，並儘速修正旨揭計畫送本會辦理審查事宜。



正本：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國際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線